

新西蘭旅遊資料

【出發前做好準備】

▶ 簽證



免簽證：(須申請「電子旅行授權」)



護照必須有六個月或以上有效期。

旅客入境新西蘭須申請「電子旅行授權」，適用於免簽證入境新西蘭之 60 個國家，包括「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電子旅行授權 (NZeTA) 可透過手機 App 或網頁申請，費用分別為 NZD\$17 或 NZD\$23；另新西蘭移民局亦隨 NZeTA 一併徵收「國際旅客保育及旅遊稅」，費用為 NZD\$35，其有效期與NZeTA相同。詳情請瀏覽 www.immigration.govt.nz/nzeta

▶ 集合安排

請於航班起飛前**3小時到達香港國際機場**與領隊集合及辦理登機手續。出發當天，本公司之專業領隊，會於機場集合地點迎接客人。**集合地點**會視乎當天航空公司開放櫃位，請於到達機場後**留意機場航班顯示板**。領隊將於出發前約24~48小時再致電聯絡確認。如有疑問可聯絡本社。

▶ 外遊提示登記服務

客人可透過「我的政府一站通」登記你的外遊資料，以便接收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最新外遊警示及相關公開資料。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網址：www.gov.hk/roti

查詢熱線：(852)1835500

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1868 (www.immd.gov.hk)

▶ 香港出入境

2023年4月1日起，**所有來港前及抵港後的檢疫及檢測要求已解除**，抵港後無額外限制。

* 所有出入境防疫措施，均以當地及香港政府公佈為準，詳情可參考香港旅遊發展局網頁「香港最新入境安排」：<https://reurl.cc/91qgqv>



• 體溫檢測

- 所有抵港人士於抵港時必須通過體溫檢測；出現病徵者將由衛生署另行處理。

• 抵港健康建議

- 抵港後無額外限制。

****BNO注意：**中國外交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21年1月31日宣佈即日起，不再承認BNO護照作為有效旅行證件並不能用於在香港作出入境用途，亦不會在香港獲承認為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乘客登機前往香港的航班時，航空公司須要求相關香港居民出示其香港特區護照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作證明。

▶ 旅遊保險

香港旅遊業議會建議旅客於出發前購買合乎自己需要的旅遊保險，並瞭解所承保範圍。如已購買本社之『縱橫旅安心』旅遊保險，收據上必須列明該保費用及保險收據號碼方為有效。

查詢熱線：3191-6611

*輻射感染不屬於取消旅程、旅程延誤、縮短旅程或更改旅程之保障範圍內。詳情可參考(選擇旅遊資訊->旅遊保險內之「縱橫旅安心」)

*以上資料謹供參考，有關保險詳情，請參閱保險單條文及條款，如有任何爭議，一概以條文為準。

【行李安排】

▶ 往香港機場交通

來往機場有眾多的交通選擇，機場快綫列車、公共巴士...旅客亦可選乘的士、酒店穿梭巴士...詳情可參考下列查詢熱線或網址：

- *機場快綫:2881-8888(www.mtr.com.hk)
- *城巴:2873-0818(www.citybus.com.hk)
- *九巴/龍運巴士:2745-4466(www.kmb.hk)



此外，澳門及珠三角的旅客可由珠三角及澳門乘坐快船到香港國際機場。必須預留120分鐘辦理中轉、登記及保安檢查手續。詳情可參考下列網址：

- 噴射飛航:<http://www.turbojet.com.hk/chi/schedule/airport.asp>
- 珠江客運:<http://www.cksp.com.hk/skypier/timetable/main.html>

▶ 機場稅

所有旅客均必須在香港預繳回程離境機場稅，12歲以下小童免費。

▶ 電池規定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規定，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即安裝於器材之內)鋰/鋰離子電池芯/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手錶、相機、流動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錄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

中國民航局規定，[便攜式充電器]必須手提，不可以寄艙，[便攜式充電器]必須有清晰的標籤，不可超過100Wh(20,000mAh)，每名旅客不得攜帶超過兩個及不得在飛行過程中使用。

如需要寄艙，其電源必須完全關閉(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並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裝置意外啟動及保護裝置不受損壞，如違反者，部分國家將可能處以罰款；而有關的備用鋰電池(即沒有安裝於器材中，包括外置充電器)則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而不可寄艙，並做好保護措施以防短路。凡欠缺標示或沒有清晰列明其瓦時值(Wh)或鋰容量(LC)之鋰電池，均不被允許攜帶登機。*詳細規定可瀏覽相關航空公司網頁。

▶ 手提行李

航空公司	件數	重量	尺寸
	1件	<7kg	56 x 36 x 23 cm
	1件	<7kg	56 x 36 x 23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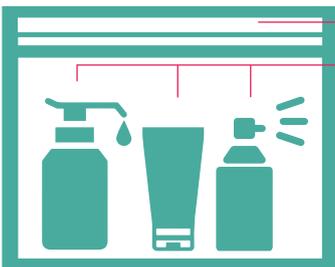
• 機場快綫

*以航空公司最終安排為準

機場快綫並沒有行李體積限制，但旅客如使用地鐵接駁機場快綫，必須留意地鐵之行李體積限制為81x58x30cm(32x23x12吋)。

• 液體、凝膠和噴霧類物品規定

遵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新指引，世界各地國際機場，在檢查旅客手提行李中的液體、凝膠和噴霧類物品時，將實施新的保安規定。手提行李新規定包括：



<1L可重複密封的透明塑膠袋 **此塑膠袋需由旅客自備 **

每個均需以<100ml的容器盛載

- 行經安檢站時，裝有容器的塑膠袋應與隨身行李分開擺放，以便進行檢查。每名旅客只可攜帶一個裝有容器的塑膠袋。
- 所有藥物、嬰兒奶粉/食品及特別飲食所需之物品，經查證後可獲豁免。
- 不多於2.5公斤的乾冰作包裝易腐物之用，乾冰必須妥善包裝以確保二氧化碳可安全揮發。如乘客需攜帶乾冰，必須於辦理登機手續時預先向機場職員申報。

*乘客攜帶危險物品的規定(包括電池)，可瀏覽網址：<https://www.cad.gov.hk/chinese/dangerousgoods.html>

*以上規定將按各國機場之最後公佈為準。

▶ 寄艙行李

航空公司	件數	重量	尺寸
	1件	總重量<23kg	總和<158cm
	1件	總重量<23kg	總和<158cm

*以航空公司最終安排為準

如於辦理登機手續時，發現有任何超出上限之行李，旅客須即時重整有關行李以符合規定，始可安排有關行李寄艙。行李過大又不能重新打包或分割的行李，可能會被拒絕託運，而行動輔助工具如輪椅以及醫療工具將不計入旅客的行李限額。

▶ 不可寄艙

• 外置充電器



香港民航處規定，於2025年4月7日起在航班上乘客須遵守：

- 不得使用外置充電器為其他便攜式電子裝置充電
- 不可為外置充電器充電
- 不得把外置充電器放置於行李架上

如有疑問，在乘搭航班前可向相關航空公司確定有關的最新規定。

• 其他



x1



所有電池必須存放於原裝零售包裝內或隔離電極或以膠帶包裹電極或存放於**獨立的塑膠袋**或保護套內避免通電。

【入境審查】

▶ 新西蘭海關及移民局

所有**18歲以下人士**，不論其護照是否需要簽證，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進入境：

- 1) 必須與**同姓父母同行**。(建議帶備*出生證明)
- 2) 如**非與同姓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 及 請帶備*出生證明。
- 3) 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簽署*授權書 及 請帶備*出生證明。

*授權書：需為英文，內容需註明子女與隨行人士的關係。

*出生證明：需附有英文譯本。

凡年滿18歲的旅客可攜帶下述免稅品：



前往新西蘭的旅客可帶不超過紐幣 700 元之禮物

新西蘭嚴禁攜帶一切肉類、種子、蔬菜、水果入境，如攜帶任何食物，不論種類，必須報關。另若攜帶嬰孩食用之奶粉入境，必須未經拆開，即原罐密封，方可入境。

• 禁止入境物品：

- **槍械與武器** (包括運動用槍械)，除非得到警察部門的允許
- **一級藥物，特定的藥物** (如：利尿劑，鎮定劑，興奮劑，心臟藥，安神藥 及 安眠藥等)，除非裝在有醫生處方的原藥瓶中
- **任何形式的象牙，海龜或烏龜殼製的珠寶與飾品，藥用麝香，犀牛角或老虎製品，任何以鯨骨或其它海洋生物骨骼制作的物品** (如：皮草，毛衣，象牙及其他宣布為瀕臨絕種禽獸的產品。) 詳情可瀏覽以下網站：<http://www.customs.govt.nz>

• 新西蘭出境國際航班的安檢標準：

新西蘭出境之旅客，只允許攜帶**小於或等於 12 盎司或 350 毫升之非有機粉狀物品**進入客艙。為旅客需於新西蘭機場出境安檢站，將裝有粉狀物品的容器與隨身行李分開擺放，以便安檢人員進行檢查。除了有機粉狀物品、嬰兒配方奶粉、經醫生認證核可的藥粉、人類骨灰，以及於免稅店購買經妥善密封於保安袋內並附有購買證明之粉狀免稅商品才可以攜帶進入客艙。其他大於 12 盎司或 350 毫升之非有機粉狀物品，均不可攜帶進入客艙。

• 外幣申報



旅客如攜帶**超過 10,000 紐幣**或其他同等幣值之外幣，必須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

【當地注意事項】

▶ 治安

夜間盡量避免單獨出外。請緊記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如旅行證件、現金、信用卡、相機等，均應隨身攜帶，切勿收藏於行李箱內或留放在旅遊巴、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另外，建議旅客將貴重物品存放於接待處之保險箱，並取回收據。離開房間時請將房門及行李鎖好，以免遺失。

▶ 酒店內的設備

請自備牙膏、牙刷、洗頭水、沐浴露、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一般設有風筒、水煲等物品。如每日都需要使用電風筒者，因每間酒店之設備不同，自備為佳。

▶ 飲用水

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可飲用滾水。如腸胃狀況欠佳者，宜於當地購買樽裝礦泉水。



▶ 電壓

電壓為220V，大部份酒店使用「三腳扁插」。

插頭式樣：



▶ 衣著要求

以輕便、清爽、舒適的度假衣著為主，建議穿著運動鞋或平底鞋。為防天氣變化不定，夏天亦建議帶一件輕薄外套以備不時之需。冬天則需帶備厚大衣。

▶ 貨幣 NZD 1 = HKD 5

*須視兌換率而定

- 港幣在新西蘭並不通行，建議旅客在港兌換所需之紐幣入境。
- 新西蘭基本貨幣是紐幣，1紐幣 = 約5港元
- 兌換外幣時，建議找換一些小面額的鈔票，於旅途上較為方便，而信用卡在各大酒店及大型零售店均可通用。

▶ 使用長途電話

由新西蘭致電到香港。國際電碼 (001) + 地區電碼 (852) + 所須接駁之號碼 (香港電話號碼)

- 各地的手提電話網絡制式各有不同；而部份客人可能並未設立國際漫遊服務，建議貴客致電閣下所使用的電訊公司，作出查詢。
- 大部份酒店都設有長途電話服務，建議閣下向當地的導遊或酒店顧客服務員查詢。而本港部份電訊公司亦設有長途電話卡服務，敬請閣下自行向有關電訊公司查詢。

▶ 時間

夏令：9-4月，與香港時差快5小時
冬令：5-8月，與香港時差快4小時

▶ 語言

大部份旅遊區可以用「英語」溝通。

▶ 自費活動

自費活動為使各客人能於自由活動時間更充實、享受更豐富的節目，本公司領隊或當地導遊可代安排自費活動，詳情可參考自費活動一覽表。

【當地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南半球紫外線較強易曬傷，空氣也較乾燥，請團友帶備防曬用品，太陽帽及太陽眼鏡。



新西蘭所有公共場所的室內部份(包括:食肆、酒吧、咖啡室、賭場、會所)及公共交通工具，都為**禁止吸煙**。如在禁煙區吸煙，實屬違反當地法則，可能將被罰款，敬請留意。



新西蘭與香港機程較長，約 11 小時，建議團友於航機上穿著**鬆身衣服及舒適平底鞋**，亦可在座位上做腿部伸展運動。

▶ 當地緊急求助電話



▶ 個人健康提示

旅客**參加任何活動前**(包括自費、非自費活動及自由活動時間)，均帶有一定危險性，**旅客應先衡量個人體格、健康狀況、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細節等**，如有需要，應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以評估應否參與該活動;旅客參與活動時，**必須遵照一切安全守則**，確保在最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活動，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

• 水上活動安全指引



旅客參與活動時，**應先衡量個人身體狀況及必須遵照一切安全守則**，確保在最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活動，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



享受水上活動樂趣同時必須注意安全，參與者在參加前必需理解其危險性並自行負責



如有閃電現象，應停止所有水上活動



穿著防曬及透氣的衣物以保護身體



進行水上活動前/後，補充足夠水份



在活動中應有適當休息時間



活動前必須進行熱身運動，保持肌肉彈性及關節的靈活性



從事水上活動，除游泳外，均應穿著救生衣，以策安全



留意身體機能發出的信號。如感到不適或有暈眩的感覺，應立即通知同伴，並盡快返回岸上休息及治理



當游泳場所設有警告或禁止標誌時，切勿強行下水及避免單獨下水，勿遠離人群



飢餓、酒後及疲倦時，切勿進行水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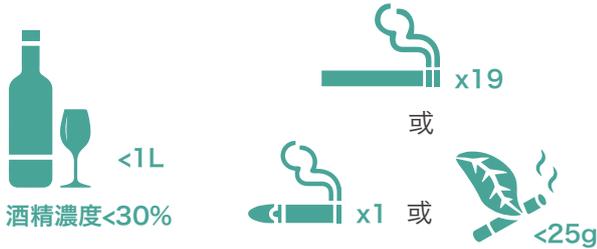
• 藥物

請自備平安藥物如暈浪丸，驅風油，保濟丸等以備不時之需(自用藥物類，請付上醫生證明)。如遇天氣乾燥，則必備護膚膏和潤唇膏。若客人於當地感到身體不適，工作人員可協助前往當地醫院求診，敬請留意。

【回程須知】

▶ 香港海關

凡年滿18歲的旅客可以免稅攜帶下述範圍內的應課稅品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



*各違例物品嚴禁入境, 詳情可瀏覽香港海關網站:

<http://www.customs.gov.hk/>

在港銷售、進口或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即屬違法, 詳情可瀏覽衛生處網站:

http://www.dh.gov.hk/tc_chi/press/2010/101202.html

• 貨幣管制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於2018年7月16日起生效。抵達香港的人士, 如管有大量(即總價值高於12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

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包括旅行支票、不記名支票、承付票、不記名債券、匯票及郵政票), 須使用紅線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詳情:
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 退貨服務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 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除貨品品質問題外, 一律不設退款, 謝謝注意。

▶ 退稅服務

新西蘭不設退稅優惠。

▶ 旅團問卷

旅程完結後意見書可於本社網頁內填寫, 為不斷提升服務質素, 煩請給予我們寶貴的意見。



▶ 遺留物品

如客人在行程進行中, 有物品遺留在當地, 而經領隊或導遊帶返香港, 敝公司**只保留物品一個月**(以到港計), 逾時而沒有領取之物品則作放棄論。敬希見諒。

祝旅途愉快